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沂源县城健康路 3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649；邮箱：yyxgt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沂源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2025 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 912 条，包括不动产公示公告、规划许可、用地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2025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22 件，已完成答复 21 个，1 个流转到下一年答复，数量相比去年减少 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5 年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主动公开目录对已有政府信息开展全面梳理，逐条核对并及时清

除已修改、失效或废止的内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防范泄密风险。

（四）平台建设方面。拓展普法阵地，充分利用已建成的特色法治文化基地、主题公园等阵地资源，开展沉浸式、互动式普法活动，实现以点带面、辐射全局的效果。加大外宣力度，积极拓展与主流媒体、新媒体的合作渠道，策划系列主题宣传报道。

（五）监督保障方面。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人员培训，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45.5908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2025 年，沂源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还需进一步优化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分级分类工作不够深入。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细化公开清单，强化政策执行全流程公开。

二是优化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流程调入调出政务信息公开分级分类目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结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建章立制，提升流程规范化水平，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提升渠道公开化水平，依托政府网站、沂源融媒政务号，发布政策信息，提升政策同步化水平，不断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2025年沂源融媒政务号推送信息31条。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以规范化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升级，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26日